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世諒

被告 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美蓉

被告 林華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1萬43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富立好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邀同被告陳美蓉、林華偉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內為授信往來。被告富立好公司先後於112年3月24日及同年6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156萬元及140萬元，約定之借款日、到期日、利率、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被告富立好公司自112年9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間授信

01 契約書共通條款第7、8條約定，被告已全部喪失期限利益，
02 所有債務均於112年9月28日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尚有如主
03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所欠借款本息、違約
05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10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7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
13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8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9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0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21 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22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3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
24 告富立好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
25 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6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美蓉、林華偉為上開借
27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台幣)	積欠本金(新台幣)	借款期間(民國)	到期日(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00,000	1,600,000	112/3/24至113/03/22	113/03/22	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92489%	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1,248,000	1,248,000	112/3/24至113/03/22	113/03/22	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92489%	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1,120,000	43,456	112/6/21至112/09/21	112/09/21	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92489%	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400,000	400,000	112/3/24至113/03/22	113/03/22	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02489%	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312,000	312,000	112/3/24至113/03/22	113/03/22	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02489%	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6	280,000	10,864	112/6/21至112/09/21	112/09/21	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2489%	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12/09/21		起至清償日止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積欠本金 新臺幣3,614,320元							